

一 致 訓 練 遊 戲

跳 舞 場

吳 縣 王 懷 琪 編

教。授。上。宜。注。意。各。點。

以操場爲跳舞場。教師任舞場指導員。全體學生卽跳舞員。至於監察員。由教師於學生中輪流選任。

如場地寬大。人數不多。宜劃定一區域爲跳舞場所。

監察員人數。按照全體跳舞員人數十分之一。

指導員。係指導全體舞員。作各種舞式。

監察員。立於全體跳舞員之四周。監察跳舞員。能否

按照指導員之號令與動作。模倣演行。如有懶惰。或動作不敏捷。不遵指導員之指導者。皆可用鞭追擊。務使就範。以全體動作一致爲止。

監察員。不得任意用鞭追擊。須具有上述之理由。方可行使職權。總以使人心服受罰。爲第一要義。如

有處理不當者。宜從嚴禁止。立即撤換。停止職務。或取消其運動之資格。凡誤鞭一下者。應受被誤鞭者。鞭責三下。

指導員。備叫笛一個。懸於頸上。每一監察員執手巾一條。爲鞭。

(註)洗面所用之毛巾。代以布帶亦可。惟質地宜柔軟。忌堅硬。否則恐有鞭傷膚皮之患。

跳舞時。普通步伐。皆用足尖點地跑步。惟步度較短。